



企业生财有道,想做大做强,小伎俩不可取,而且企业长期用“试用工”节省成本其实并不划算。更何况,屡屡用“不合适”辞退“试用工”也是对自身形象的污损,尤其是在抢才大战屡屡上演的当下,更会吸引不了也难以留住人才。

□杨玉龙

# “试用工”被辞,“不合适”岂能成借口

“不迟到、不早退,没出过一次事故,还有半个月就能转正,可无缘无故就把我辞退了。”这是王云凯两年内第三次因“不合适”在试用期内被解雇。记者采访长途跟单员、短途跟单员、银行护卫员、企业保安等20名保安行业劳动者,他们中的一些人讲述各自遭遇:试用时不讲录用条件,无故辞退得不到赔偿,签订“霸王条款”。(9月15日《工人日报》)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是,试用期并非劳动法关

系外的空白期,劳动者试用期内的合法权益依然受法律保护。

从现实来看,“试用工”权益受伤现象并非个案。比如,试用期被随意延长、不与员工签约、试用期满即解聘等等。而有一种“软刀子”更是伤人不少,这就是以“不合适”为借口,想办法将“试用工”辞退。如此,不仅是对“试用工”权益的伤害,更是用人单位对劳动法律法规的挑衅。这种做法,于用人单位或许自认为聪明,不过却有可能是恰恰相反。

首先,从法理角度看,“劳动法”第25条规定,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1条规定,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

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无理由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可见,千方百计找出的“不适合”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

其次,从情理角度看,以“不合适”辞退是对“试用工”的权益伤害,这样的做法也是短视之举。诚如专家介绍,企业生财有道,想做大做强,小伎俩不可取,而且企业长期用“试用工”节省成本其实并不划算。更何况,屡屡用“不合适”辞退“试用工”也是对自身形象的污损,尤其是在抢才大战屡屡上演的当下,更会吸引不了也难以留住人才。

再者,“不合适”成侵权“试用工”的挡箭牌,也反映出两方面问题,一是劳动者法律意识淡薄,比如,劳资双方没有制定明确的

录用条件;二是对“试用工”权益保护工作比较欠缺。比如,上述现象保安行业成“重灾区”,主要基于行业门槛低,无需培训,两天就会干,辞退后重新招聘的成本低,加之法律执行力度疲软,就纵容了“不合适”成为辞退理由这一现象。

因此,对用人单位以“不合适”为理由辞退“试用工”现象,一方面有赖于劳动者增强法律意识,一旦被侵权积极维护自己的权益;另一方面政府也应进一步完善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备案制度,不断规范企业合理用工;再者,相关部门需要加大劳动用工监督检查力度,对肆无忌惮无故辞退劳动者的行为加大惩治。只有如此,“不合适”等侵权行为才会越来越少。

## 公民发言

可以说,隐私性、安全性是男月嫂被市场接受的两大阻力,起码在目前,男月嫂注定会被人们的刻板观念所束缚。总之,男月嫂由电视剧引发热议,不是真有市场。

□何勇海

## 男月嫂注定只是“孤单的存在”

一部名为《月嫂先生》的电视剧目前正在热播。剧中,超级学霸沈心唯机缘巧合下成为一名男月嫂。随着电视剧剧情的发展,在线下不少家政公司竟接连接到男性关于男月嫂的咨询电话,“有的一开口就问我们男的真能当月嫂吗?有的会问会有家庭需要男月嫂吗?”目前,甚至已经有当上男月嫂的了。有的家政公司已经开始策划启动专门针对男士的母婴培训班。(今日本报11版)

在传统观念里,月嫂只是女性才能从事的家政服务。现在人们的观念越来越开明,虽然也有男性面孔出现在月嫂行业,但男月嫂的市场前景未必值得我们乐观。一些人咨询“男的真能当月嫂吗”以及“会有家庭需要男月嫂吗”,或许只是受到《月嫂先生》的启发,想给自己的就业寻找另一条出路。一些家政公司开始策划

男月嫂培训班,在我看来,恐怕也只是为了蹭一蹭电视剧的热度。

有人认为,男月嫂有女月嫂无法相比的优势,一是在体力上更能胜任长期的高强度工作;二是男性具有阳刚之气,有助于婴儿形成坚强、独立的性格;三是由于同性相斥、异性相吸,男月嫂与产妇沟通会更为融洽,能更好地对产妇抑郁心情进行疏解。这些理由恐怕有点拔高了——男月嫂在家政服务上也可能笨手笨脚;男孩子的“娘炮”现象是后天长期形成的;男月嫂与产妇也无法沟通隐私问题。

男月嫂即便比女月嫂有一些优势,最关键的问题是,会有多少家庭有勇气雇佣男月嫂呢?换言之,男月嫂的市场接受度有多高?男月嫂的工作任务,远非照顾宝宝那么简单,还要进行产妇的生活与健康护理,家中请了男月嫂,产妇的催乳等隐

私行为,实在是一件考验产妇及其家人观念的大问题。

可以说,隐私性、安全性是男月嫂被市场接受的两大阻力,起码在目前,男月嫂注定会被人们的刻板观念所束缚。有人或许要说,如今医院不是出现不少男妇科医生吗?然而二者并不能相提并论,男月嫂服务于私密性的家庭,男妇科医生服务于医院公共场所;男月嫂的服务是一对一,男妇科医生的服务是多对一,往往会有多人在场。

总之,男月嫂由电视剧引发热议,不是真有市场。上述报道中的那位男月嫂其实是与某家政公司签约后,再入户到自己家的。这注定男月嫂只是“孤单的存在”。北京家政服务协会荣誉会长李大经就表示,男月嫂不具有推广性,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男月嫂可能都很难走进家庭。

街道办、房产局等部门应引导协调小区业主与物业公司对广告等公共收益达成合理的分配协议,而合理的分配机制利于减少业主与物管之间的矛盾,避免冲突,促进社区和谐。

□马涤明

## 小区广告收入,物业与业主应合理分配

小区内五花八门的广告越来越多,在电梯、楼道、门厅等地都能见到。这部分收入究竟应该归谁?近日,记者走访北京多个小区发现,投放广告的商家需要与小区的物业公司签订合同,广告费自然也是交给物业公司。而许多业主则表示,物业公司在出租广告前从未征求过他们的意见,更别提把广告的收入分给业主了。(9月16日中新网)

不管是电梯、楼道,还是小区其他位置上投放的广告,依托的载体都是公共面积、公共设施,而公共面积与设施为全体业主所有,物业公司实际上是业主们雇用的管家,那么,小区广告收入该归谁所有,这个问题无需讨论。

其实,《物业管理条例》、《物权法》都规定,业主对公共部分享有管理权和公共收益的所有权。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所得收益应当

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业主享受小区广告经营收入,近年来也不乏先例。比如,2017年,苏州一小区的业委会,就为该小区606户业主发放了24万元的公共收益红包,收益主要来自广告收入。而这之前,当地另一家小区业主已享受了126万元的分红。

虽然,不管是从产权逻辑还是相关制度上说,业主都享有小区公共部位经营的收益权,但权利变现却很难“自己从天上掉下来”。只有当物业公司自觉尊重业主权利,或是业主权利足以制衡物业公司,物业方面才有可能“按规矩出牌”。否则,如果业主不愿争取或无力争取,特别是未成立业委会的情况下,松散的业主很难与物业公司进行平等的谈判。需要强调的是,在住户比较多的小区里,松散的业主主要组建业委会,并不容易。在这方面,街

道办等政府部门有责任组织相关工作。“物权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不仅是小区广告,很多权益问题和矛盾纠纷都需要业委会的存在。

在业主利益的问题上不能含糊。街道办、房产局等部门应引导协调小区业主与物业公司对广告等公共收益达成合理的分配协议,而合理的分配机制利于减少业主与物业之间的矛盾,避免冲突,促进社区和谐。物业公司不经业主同意而处置公共收益,不合法;业主们若不给“管家”一部分辛苦钱,也不合理,毕竟,小区的广告经营物业公司是有管理成本的。再说了,物业公司若不能“分一杯羹”,也没有积极性。双方确定一个合理分配的比例,属于业主的收益冲抵物业费,应是广告收入的较好处置方式之一。

双方的和解,并不能被视为正义的一种缺憾,事件的结果,已经实现了我们当初的目的。

## “扶人被讹”和解不是正义的缺憾

□苑广阔

“讹人成本太低!”浙江金华的“80后”滕先生决定起诉讹他撞人的当事人。记者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9月14日该案有了结果:经法院调解,双方握手言和。双方一致同意以口头形式道歉,并将登报道歉所需款项5000元捐给金华市红十字会。(9月16日《北京晚报》)

这一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扶人被讹”案件,当扶人者决定把被讹一方告上法庭讨个说法的时候,公众是持一边倒的赞同态度的,认为此举可以让讹人者得到应有的教训,同时也警醒其他人,有利于保证整个社会见义勇为的氛围不被破坏。甚至,当扶人者表示将只索赔1元的时候,很多网友感觉“太少了”。

所以,现在听到双方已经在当地法院的调解下达成和解的消息,很多网友都表示很失望,认为正义虽然实现了,但是并不圆满。网友有这种想法,其实是是可以理解的,也说明绝大多数人对社会正义的一种渴盼与维护。但是我们也不得不说,双方的和解,并不能被视为正义的一种缺憾。就事论事,这起事件的最终结果,已经实现了我们当初的目的。

首先来说,事情真相大白后,网友对讹滕先生撞人的当事人给予了强烈的舆论批评与道德谴责,已经让对方感受到了舆论的压力,所以积极进行了道歉,并表示愿意进行赔偿。可以说,这已经让其受到了某种程度的教训。

另外,根据双方达成和解的条件,被救一方,将把公开登报道歉所需要花费的5000元钱,捐助给当地的红十字会。这就意味着,被救一方已经为当初不妥当的行为付出了应有的经济代价,当然也算是某种意义上的经济处罚。这也就意味着,从精神上到物质上,被救一方都付出了应有的代价,足以让他们从中吸取教训,也足以让社会上潜在的讹人者得到足够的警醒。

其实,即便双方真的对簿公堂,由法院来进行判决,目的也无非是让被救一方付出必要的代价,同时也警醒他人。那么现在通过调解,我们已经实现了这样的目的,同时还节省了司法资源,何乐而不为呢?所以说,目前的结果,是一个比较务实的选择,这也告诉我们,实现正义、维护公平的道路,不止有一条。